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651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彭湘淳
債　務　人　東毅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東平
債　務　人　洪[illegible]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佰捌拾參萬玖仟陸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1651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847,726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2	369,345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3	648,138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4	200,642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5	755,765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6	406,077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7	537,462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8	633,944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09	293,118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10	383,720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續上頁）

011	404,769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12	334,989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13	1,339,941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14	305,842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15	950,240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016	427,923元	109年1月13日	3.75%	109年1月17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